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

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8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

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80498.47 元

最高限价：1380498.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6-4845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岗李乡人 民政府丰树物流园 应急度汛及配套道 路照明工程项目	138049 8.47	1380498.4 7	是	1380498.4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9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

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348900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鄯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 王伟娜

联系方式: 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伟娜

联系方式: 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4890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 (小写 1380498.47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保修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
--	--

		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489001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

采购政策	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建筑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说明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并留档，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

	“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政府 强制 采购 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具体产品为：/，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否 具体产品为：/，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

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信息；
- （6）投标单位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资格不合格的反应人。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35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5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项目组织协调保障体系；②质量管理及过程监控制度；③施工技术标准化措施；④质量检验与考核考评机制。 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

			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安全组织、目标与责任体系；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体系；③施工现场安全过程管控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工期保证与措施（4分）	①进度计划、管控体系及工期保障措施；②工期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4分）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资源配备计划（3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各项资源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风险管理措施（3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 合理化建议（4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 ②降低工程费用。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

			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2.2 (3)	商务 部分 (25 分)	1.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不得分。
		3. 三体系认证（1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履职尽责承诺（4分）	①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②岗位人员（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的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可行、合法有效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8分）	①在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②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③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的承诺；④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

			承诺内容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未提供不得分。
		6. 环保标志、节能产品清单（1 分）	1.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丰树物流园应急度汛及配套道路照明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他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4）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③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附属物拆除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5)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6)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7)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 其他

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叁拾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无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无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

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总合同价款的 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进度节点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 3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项目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经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质保金支付前需进行二次验收，并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 3%的质保金保函后，结算价款的 3%扣除合理费用后无息支付）。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此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之前提条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违约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下达的
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 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

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____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____元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10)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返工、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1)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成的工程、已到场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以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完整、无偿地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需另行组织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超出其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价

值的部分、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清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是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维修期满后与发包人签订优质服务协议,收取成本价,负责终身技术维修。

6. 乙方应建立维修服务档案,对工程进行巡检制度,每个月定时巡检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记录,立即整改处置。

7. 质保期后配合甲方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测护等工作。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承包方）：_____

乙方（采购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2) 中标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5) 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7) 供应商须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项目经理		执业编号	
磋商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无在建承诺、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

1. 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2.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填写此表格，表后根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库〔2019〕9 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 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附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 电线组件（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 插头插座（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 电钻（0501）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16. TIG 弧焊机（0604）
	*17. MIG/MAG 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 微型计算机（0901）
	40.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 扫描仪（0906）
	45. 服务器（0911）
	46. 传真机（1602）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 电源（0807、0907）
	49. 移动电源（0914）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1. 灯具（1001）
	52.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 种）	53. 汽车（1101）
	54. 摩托车（1102）
	55. 电动自行车（1119）
	56.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 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 汽车安全带（1104）
	**61.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 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6. 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6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 灭火器（1810）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种）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 瓷质砖（2102）
	73. 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 童车类产品（2201）
	75. 玩具（2202）
	7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 防爆电机（2301）
	78. 防爆电泵（2302）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 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 防爆传感器（2315）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94. 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